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3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每周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4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因经营需要,公司提请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预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向哈尔滨中院报告,临时管理人定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第一项:临时管理人作《临时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第二项:临时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三项:表决《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第四项:表决《共益债融资方案》

第五项:表决《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六项:表决《关于设立东方黑峪(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1、《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共益债融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共益债融资方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3、《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4、《关于设立东方黑峪(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关于设立东方黑峪(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未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资产处置,争取早日实现资金回笼、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4、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5-001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林德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7,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于2020年8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王祝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9%。上述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德法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3%),亦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王祝青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6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7%),亦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均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林德法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37,263 | 0.2973% | IPO前取得:355,979股<br>其他方式取得:481,284股 |
| 王祝青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648 | 0.0109%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648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20年7月3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4股;公司2021年7月5日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4股;公司2022年7月13日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林德法 | 不超过:209,000股 | 不超过:0.074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9,000股 | 2025/3/24~2025/6/23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 王祝青 | 不超过:7,600股 | 不超过:0.002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股 | 2025/3/24~2025/6/23 | 按市场价格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林德法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林德法先生、王祝青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而作出的,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依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br>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裁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徐璐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5-02-28 |
| 过往从业经历 | 徐璐,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在美国花旗集团、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杨可名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5-02-28 |
| 过往从业经历 | 杨可名,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总裁助理,期间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培训学院院长、企业文化中心总经理。现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李俭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5-02-28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裁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龙海彧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5-02-28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裁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王琼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5-02-28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备案。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1日

# 关于国泰民裕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裕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民裕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沪硅产业"(证券代码:688126)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2月28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3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成志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成志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成志坚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成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成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代继陈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代继陈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35-6139865

电子邮箱:htjy000995@126.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2221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席行懿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顾飞辰、杨穆彬 |

2. 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席行懿 |
| 任职日期 | 2025年02月28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5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5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9年11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会计经理、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0599 | 中信保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6年03月18日 | - |
| 550010 | 中信保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3月18日 | - |
| 550012 |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3月18日 | 2025年02月28日 |
| 005020 | 中信保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 2019年01月10日 | - |
| 004155 |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2月30日 | - |
| 009191 | 中信保诚景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7月07日 | 2022年10月19日 |
| 021338 | 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6月18日 | - |
| 022209 | 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0月29日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1日

#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信保诚景华 |
| 基金主代码 | 55001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陈岚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席行懿 |

2. 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席行懿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5年02月28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1日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621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3月3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3月3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3月3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A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212 | 00621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 | 1,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 | 1,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 | 1,000.00 |

注:自2025年3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22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富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6、2025-020)。

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完整性,公司拟再次将回复时间延期。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

#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了《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1类份额基金简称:嘉实新兴市场A1,基金代码:000342;C2类份额基金简称:嘉实新兴市场C2,基金代码:000341)自2025年1月2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嘉实新兴市场C2份额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实施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